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二路一〇六號

電話：(〇六) 二四六〇二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35~38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41	二一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3~44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3~45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6~47	二二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550,618 千元及 542,711 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餘額轉列其他負債分別計 5,437 千元及 10,098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 82 千元及投資損失 1,504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

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149,760	8	\$ 130,92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73,000	4	\$ 227,637	1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十三)	34,081	2	-	-	2120	應付票據	18,364	1	11,111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8,547	1	9,789	1	2140	應付帳款	118,033	7	39,66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35,746	13	211,935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5,741	-	2,232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八)	14,282	1	1,644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550	-	11,60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302	-	3,88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30,040	2	34,275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276,791	16	260,413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4,226	-
1260	預付款項	14,180	1	41,128	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及二十)	69,296	4	5,91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4,192	1	7,736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	-	117,431	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	5,000	-	26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12,003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及十八)	4,015	-	1,94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161	-	2,5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8,896</u>	<u>43</u>	<u>669,664</u>	<u>38</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0,188</u>	<u>19</u>	<u>456,607</u>	<u>26</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550,618	30	542,711	3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39,604	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1,543	1	12,403	1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62,161</u>	<u>31</u>	<u>555,114</u>	<u>32</u>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624	-	608	-
	成 本					2840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附註二及七)	5,437	-	10,098	1
1501	土地	3,270	-	3,27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161</u>	<u>-</u>	<u>10,806</u>	<u>1</u>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943	8	145,943	8		負債合計	<u>385,953</u>	<u>21</u>	<u>467,413</u>	<u>27</u>
1531	機器設備	281,460	16	237,255	14		股本(附註二及十三)				
1537	模具設備	21,419	1	21,419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額定皆為150,000千股(含可轉換公司債13,000千股)；發行分別為116,980千股及94,600千股	1,169,803	65	946,002	54
1551	運輸設備	143	-	143	-		資本公積(附註二、七及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17,470	1	17,10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03,350	11	178,683	10
1631	租賃改良物	14,517	1	70,339	4	3260	長期投資	-	-	20,111	1
1681	其他設備	23,332	1	22,373	1	3271	員工認股權	6,835	-	312	-
15X1	成本合計	507,554	28	517,848	29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8,599	1	8,599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84,660	15	250,896	1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18,784</u>	<u>12</u>	<u>207,705</u>	<u>12</u>
		222,894	13	266,952	15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三)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466	3	76,273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748	5	75,847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82,360</u>	<u>16</u>	<u>343,225</u>	<u>19</u>	3351	未分配盈餘	(3,209)	-	100,082	6
	無形資產					3353	第一季淨利	17,250	1	3,445	-
1710	商標權(附註二)	1,111	-	1,499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95,789</u>	<u>6</u>	<u>179,374</u>	<u>10</u>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四、七及十三)				
	出租資產(附註二)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010	3	70,692	4
1801	出租資產	154,361	9	153,801	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1	-	-	-
1809	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32,880)	(2)	(16,500)	(1)	3480	庫藏股票—5,000千股	(116,201)	(7)	(116,201)	(7)
1800	出租資產合計	<u>121,481</u>	<u>7</u>	<u>137,301</u>	<u>8</u>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8,940)	(4)	(45,509)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2,915	1	4,781	-	3XXX	股本權益合計	<u>1,415,436</u>	<u>79</u>	<u>1,287,572</u>	<u>73</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913	-	7,26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01,389</u>	<u>100</u>	<u>\$ 1,754,985</u>	<u>100</u>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二十)	26,147	1	26,29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632	-	3,277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8,773	1	6,55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86,861</u>	<u>10</u>	<u>185,483</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1,801,389</u>	<u>100</u>	<u>\$ 1,754,9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吳明田

會計主管：楊鴻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 237,352	101	\$ 278,034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88</u>	<u>1</u>	<u>647</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35,064	100	277,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六、十四及十八)	<u>165,255</u>	<u>70</u>	<u>226,916</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69,809</u>	<u>30</u>	<u>50,47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79	5	10,272	4
6100 推銷費用	19,449	8	17,61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1,072</u>	<u>9</u>	<u>19,36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900</u>	<u>22</u>	<u>47,25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7,909</u>	<u>8</u>	<u>3,22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	18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七)	8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62	-	1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369	-	3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3,942	2	5,72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 190	-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十一)	-	-	29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2,515</u>	<u>1</u>	<u>2,24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160</u>	<u>3</u>	<u>8,644</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九及十一)	1,244	1	1,864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	-	1,50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5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467	-	1,543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	<u>4,371</u>	<u>2</u>	<u>4,616</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238</u>	<u>3</u>	<u>9,52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8,831	8	2,337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1,581</u>	<u>1</u>	(<u>1,108</u>)	-
9600	本期淨利	<u>\$ 17,250</u>	<u>7</u>	<u>\$ 3,445</u>	<u>1</u>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0.18	\$ 0.03	\$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18	0.03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吳明田

會計主管：楊鴻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250	\$ 3,445
調整項目		
折 舊	15,489	15,902
攤 銷	2,304	2,165
呆 帳	1,048	6,767
公司債折價攤銷	-	656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593)	(536)
公司債保證費攤銷	-	308
金融資產或負債評價利益	(190)	(293)
處分投資淨利益	(369)	(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82)	1,50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94	(160)
存貨報廢損失	263	3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5	3,5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11,760	795
遞延所得稅	(405)	(1,60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931	-
應收票據	(8,368)	13,8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239	70,1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3,885)
存 貨	(23,327)	70,033
預付款項	10,086	22,484
其他流動資產	(691)	1,214
應付票據	(1,475)	(4,2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849	(33,980)
應付所得稅	1,778	494
應付費用	(6,758)	(20,480)
預收款項	63,067	(74,173)
其他流動負債	4,413	(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428</u>	<u>73,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58)	(68,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0,369	68,0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購置固定資產	(\$ 1,613)	(\$ 23,650)
購置出租資產	(8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1,525
遞延費用增加	(426)	(1,810)
受限制資產減少	85,506	8,817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37	(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4,748</u>	<u>(15,4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3,312)	(178,8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2,958)	(49,978)
償還長期借款	(2,914)	-
現金增資	<u>220,000</u>	<u>1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184)</u>	<u>(128,842)</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59,992	(70,279)
期初現金餘額	<u>89,768</u>	<u>201,207</u>
期末現金餘額	<u>\$ 149,760</u>	<u>\$ 130,9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281	\$ 1,545
支付所得稅	208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38	\$ 7,186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u>975</u>	<u>16,464</u>
支付現金	<u>\$ 1,613</u>	<u>\$ 23,6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95	\$ -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轉列其他負債	5,437	10,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明田

經理人：吳明田

會計主管：楊鴻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六年四月，並於同年五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高科技製程用之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系統模組設計與生產暨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2 人及 2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項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未決訴訟損失、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可轉換公司債係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貨物交付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另維修及清洗收入，係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含維修用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惟若被投資公司已決議清算，本公司即停止按權益法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產生貸方餘額時，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則

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二十年；模具設備，二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租賃改良物，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出租資產，六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使用年限分十年攤銷。

遞延費用

裝潢工程及電腦應用軟體費等，依其性質按估計受益年限攤提。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金之差額為預付退休金，列入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期間費用列帳。

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

平價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若遇有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應將所支付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應轉列為其他適當之資本公積項目。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5,387 千元（含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影響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3,279
上市公司普通股	<u>802</u>
	<u>\$ 34,081</u>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公司普通股，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市場價格估計之公平值變動而自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變動情形詳附註十三。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60,196	\$ 232,02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4,450</u>	<u>20,093</u>
	<u>\$ 235,746</u>	<u>\$ 211,93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25,068	\$ 1,261	\$ 14,587	\$ -
加：本期提列	1,048	-	5,506	1,261
減：本期實際沖銷	<u>1,666</u>	<u>-</u>	<u>-</u>	<u>-</u>
期末餘額	<u>\$ 24,450</u>	<u>\$ 1,261</u>	<u>\$ 20,093</u>	<u>\$ 1,261</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六、存 貨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39,944	\$ 155,650
商 品	19,963	4,080
在 製 品	38,131	27,704
原料（含維修用料）	<u>78,753</u>	<u>72,979</u>
	<u>\$ 276,791</u>	<u>\$ 260,41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060千元及10,884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 163,945	\$ 223,0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5	3,500
存貨報廢損失	263	389
下腳收入	(<u>48</u>)	<u>-</u>
	<u>\$ 165,255</u>	<u>\$ 226,916</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 467,951	87.24	\$ 375,297	71.19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HCT)	(5,437)	-	(10,098)	-
德揚科技公司 (德揚公司)	82,667	48.96	167,414	86
	545,181		532,613	
轉列其他負債	5,437		10,098	
	<u>\$ 550,618</u>		<u>\$ 542,711</u>	

(一) HTI 九十年四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持股 100%)，用以投資大陸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銓揚電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與盛本商貿 (上海) 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合計為 675,750 千元 (美金 21,250 千元)。

HTI 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九月十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66,893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並以每股美金 1.78 元溢價發行，總額美金 6,000,000 元，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由海外投資人全數認購。

HTI 董事會另於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97,802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並以每股美金 1.82 元溢價發行，總額美金 4,000,000 元，並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由另一海外投資人全數認購。

本公司上述兩次現金增資皆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對 HTI 之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71.19%，並於九十六年九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同額調增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13,595 千元及 6,264 千元。

HTI 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5,000,000 元，並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因本次現金增資，致對 HTI 之持股比例由 71.19% 升至

80.87%，並同時調減資本公積 20,111 千元及保留盈餘 7,658 千元。

HTI 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再現金增資美金 2,500,000 元，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因本次現金增資，致對 HTI 之持股比例由 80.87% 再提高至 87.24%，並同時調減保留盈餘 16,964 千元。

(二) HCT 九十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從事真空零組件及真空設備之銷售、維修業務，嗣後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完成。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因全額吸收 HCT 原聯屬公司間交易遞延收益，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 5,437 千元，列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其他負債項下）。

(三) 德揚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961,000 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並以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其中 3,356,000 股由策略投資人認購，餘 3,605,000 股由本公司取得，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全數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00% 降至 86%，並同額調增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251 千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五月決議子公司德揚科技之股權出售議案，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出售 37.04% 股權予策略投資人，處分價款共計 88,533 千元，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6,714 千元，本公司因本次股份出售致持股比例由 86% 降低至 48.96%，並同時對該公司喪失控制力。

(四) 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HTI	(\$ 831)	\$ 4,653
HCT	1,165	1,165
德揚公司	(<u>252</u>)	(<u>7,322</u>)
	<u>\$ 82</u>	(<u>\$ 1,50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未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五)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 2,715 千元及增加 11,472 千元，其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9,725	\$ 59,220
本期增加(減少)	(<u>2,715</u>)	<u>11,472</u>
期末餘額	<u>\$ 47,010</u>	<u>\$ 70,692</u>

(六) 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HTI 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HTI 及德揚科技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權		股 權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成大創投)	\$ 4,140	2.08	\$ 5,000	2.08
立盈科技公司(立盈公司)	7,403	15.78	7,403	16.09
捷揚全球科技公司(捷揚公司)	-		-	
	<u>\$ 11,543</u>		<u>\$ 12,403</u>	

(一) 成大創投主要從事投資科技事業並提供對被投資事業之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另因成大創投持續虧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因而認列 860 千元減損損失。

(二) 立盈公司成立於九十二年五月，主要從事微波電漿、射頻電漿設備設計、製造、銷售及半導體光電產業設備零件化學清洗業務。

(三)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投資設立捷揚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業務為電腦資訊軟體買賣。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因該公司辦理清算解散程序，致使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帳面價值餘額 4,121 千元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捷揚公司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經新竹地方法院核准清

算解散完結。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分配退還股款 4,353 千元，本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十月至九十八年四月間陸續收到退回股款，並於九十八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4 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9,588	\$ 47,263
機器設備	172,895	159,218
模具設備	15,545	12,169
運輸設備	77	53
辦公設備	16,446	15,057
租賃改良物	5,621	4,670
其他設備	14,488	12,466
	<u>\$ 284,660</u>	<u>\$ 250,896</u>

(一) 本公司台南總公司所座落之土地係承租，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利息費用總額	\$ 1,485	\$ 2,545
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1	68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3%	2.1%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分別為 1.6% ~ 1.75% 及 1.685% ~ 2.25%	\$ 73,000	\$ 148,000
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1.4% ~ 3.17%	-	79,637
	<u>\$ 73,000</u>	<u>\$ 227,637</u>

十一、長期負債

(一) 長期借款—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內 容	金 額
合庫銀行—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 60,000 千元，借款期間為 98.6.25 ~ 103.6.25，年利率 1.9%，自九十八年七月起，每個月為一期，分六十期，每期攤還本息 1,052 千元	\$ 51,6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3
		<u>\$ 39,60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組成要素	金 額
應付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22,9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5,469
	<u>117,431</u>
減：一年內到期	117,431
	<u>-</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4,226
負債組成要素合計（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21,657</u>
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8,599</u>

九十五年度第一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30,000 千元，債券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五年，至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此項公司債由大眾銀行擔保。公司債

持有人得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40.38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賣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賣回權行使期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通知書，並函知櫃臺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3.02% 及 104.5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四月間依債權人要求，按債券面額之 104.57% 將剩餘之公司債 1,229 張全數買回，本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支付 128,516 千元，並全數沖轉負債組成要素 121,657 千元（應付公司債 117,431 千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226 千元），支付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之差額 6,859 千元，則列為當年度利息費用。

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3 千元。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0 千元及 1,637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分別認列退休金利益 47 千元及 24 千元。

十三、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為擴充營運資金需求，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奉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9313 號函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共發行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00 千元；前開現金增資已募足股款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 2,380.1 千股（其中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588.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3,801 千元，上開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936 號函自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需求，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奉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770 號函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生效，共發行 20,000,000 股，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共計 220,000 千元；前開現金增資已募足股款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三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實收股本計 1,169,803 千元。

上開現金增資，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給與員工認股權利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列入營業費用項下之薪資費用分別為 11,760 及 795 千元，並產生同額資本公積（九十九年第一季發行股票溢價 5,237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 6,523 千元；九十八年第一季發行股票溢價 483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 312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惟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其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一定比率為限。惟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後)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盈餘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分股票股利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329 千元及 311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及 2%計算;九十八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65 千元及 62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及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在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三)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十 餘	七 分	年 配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901					
2. 現金股利			8,960			\$	0.1	
3. 股票股利			<u>17,920</u>				<u>0.2</u>	
			<u>\$ 32,781</u>			<u>\$</u>	<u>0.3</u>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發生營運虧損，業於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擬議不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966 千元及 1,062 千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2,655 千元及股票紅利 5,311 千元，股票紅利股數 588.1 千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9.03 元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如附註十一所述，若遇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分派之股利比率應依配股（息）基準日發行在外流通總股數計算，由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並公告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13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07	34
轉列損益項目	(369)	(34)
期末餘額	<u>\$ 251</u>	<u>\$ -</u>

庫藏股票（普通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買回已發行股份 5,000 千股，購入成本為 116,201 千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相關資訊如下：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	5,000	-	-	5,000
九十九年第一季	5,000	-	-	5,000

股數：千股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又依規定，買回之庫藏股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後三年內轉讓，逾三年未轉讓，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6,047	\$ 29,997	\$ 46,044	\$ 11,191	\$ 20,127	\$ 31,318
勞 健 保	976	1,581	2,557	1,025	1,532	2,557
退 休 金	623	980	1,603	674	939	1,613
其 他	<u>501</u>	<u>685</u>	<u>1,186</u>	<u>674</u>	<u>856</u>	<u>1,530</u>
	<u>\$ 18,147</u>	<u>\$ 33,243</u>	<u>\$ 51,390</u>	<u>\$ 13,564</u>	<u>\$ 23,454</u>	<u>\$ 37,018</u>
折 舊	\$ 8,654	\$ 2,692	\$ 11,346	\$ 9,031	\$ 2,746	\$ 11,777
攤 銷	795	1,509	2,304	1,095	1,070	2,165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出租資產提列折舊分別為 4,143 千元及 4,125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66	\$ 574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五年免稅之稅額	(1,008)	(49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50	1,830
其他	78	(82)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66)	(1,454)
壞帳損失	(83)	1,899
存貨跌價損失	219	875
兌換損益	322	(1,804)
其他	14	(35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306)	(494)
當期應納所得稅額	1,986	4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1)	838
投資抵減	(266)	(986)
備抵評價調整	(68)	(1,45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81</u>	<u>(\$ 1,108)</u>

本公司九十一年增資擴展生產策略性產品及服務，業經核准自九十三年四月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另本公司九十六年增資擴展生產策略性產品及服務，業經核准自九十七年二月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412	\$ 2,721
壞帳損失	4,303	4,727
資本租賃解約損失	290	363
投資抵減	5,320	986
其 他	756	152
	<u>15,081</u>	<u>8,949</u>
減：備抵評價	269	337
	<u>14,812</u>	<u>8,6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620)	(876)
	<u>14,192</u>	<u>7,736</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53,198	46,768
資本租賃解約損失	1,451	2,177
其 他	80	-
	<u>54,729</u>	<u>48,945</u>
減：備抵評價	52,097	45,668
	<u>2,632</u>	<u>3,2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824</u>	<u>\$ 11,013</u>

(三)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9,937	\$ 5,320	一〇二年

上列投資抵減金額得在發生年度及其以後四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此新發布條例計算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抵減計約 1,068 千元，並將認列為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利益。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4,041</u>	<u>103,527</u>
	<u>\$ 14,041</u>	<u>\$ 103,52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3,965 千元及 55,823 千元。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9.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因累積虧損，不作盈餘分配。

十六、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淨利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當 期</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18,831</u>	<u>\$ 17,250</u>	<u>\$ 2,337</u>	<u>\$ 3,445</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普通股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96,980	84,600
加：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1,792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6,222	3,333
減：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00</u>	<u>5,00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98,202	84,725
員工分紅	<u>191</u>	<u>83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98,393</u>	<u>85,55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成潛在普通股，該潛在普通股對九十八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之影響，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計算九十八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八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惟對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一流動	\$ 34,081	\$ 34,081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11,543	-	12,403	-
負 債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	-	117,431	117,431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				
分）	51,607	51,60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一流				
動	-	-	4,226	4,226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以現金方式為之，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90 千元及 293 千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185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485 千元及 2,545 千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153,875 千元及 103,09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4,607 千元及 227,637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千元及 27,134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317,637 千元及 258,331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下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表外承諾及保證</u>				
背書保證	\$ -	\$453,071	\$ -	\$449,870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底投資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等金融資產，皆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341千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為無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十九年三月底本公司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246千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igh Certain Trading Ltd. (HCT)	子公司 (持股 100%，業於九十五年十二月結束營業)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子公司 (持股 87.24%，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持股 80.87%，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持股 71.19%)
德揚科技公司 (德揚)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持股 48.96%，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以前持股 86%)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子公司 (間接持股 87.24%，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持股 80.87%，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持股 71.19%)
銓揚電子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銓揚)	子公司 (間接持股 87.24%，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持股 80.87%，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持股 71.19%，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上海日揚合併後消滅)
新科開發公司 (新科)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至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止)
新大開發公司 (新大)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至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止)
創勝投資有限公司 (創勝)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 (至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止)
昇大實業有限公司 (昇大)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本期並無交易)
瑞統企業公司 (瑞統)	董事長相同 (本期並無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銷 貨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估銷貨 收入淨額 (%)	金 額	估銷貨 收入淨額 (%)
上海日揚	\$ 8,874	4	\$ 1,777	1
德 揚	677	-	111	-
上海銓揚	-	-	235	-
	<u>\$ 9,551</u>	<u>4</u>	<u>\$ 2,123</u>	<u>1</u>

本公司係銷售各類零組件及其指定代為訂做之特製品及清洗收入，其中各類零組件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無法比較價格。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九十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六十天至一百二十天收款。

2. 進 貨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	金 額	估進貨 淨額 %
上海日揚	<u>\$ 8,588</u>	<u>6</u>	<u>\$ 61,777</u>	<u>3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包括客製化設備、CLAMP及Center ring等，由於所購入品名未曾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其價格無法比較。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為驗收後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付款，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3. 財產交易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因以前年度與上海日揚財產交易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624千元及608千元，列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 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列入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項下）支出明細如下：

對 象	性 質	金 額
新 科	場地使用費等	\$ 10
新 大	場地使用費等	166
		<u>\$ 176</u>

5.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本公司支付德揚加工及維修費等之金額分別為 1,963 千元及 1,225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6. 本公司因對子公司上海日揚提供技術指導而每月予以收取美金 24 千元，九十九年第一季共計收取美金 72 千元（折合新台幣 2,302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7. 營業租賃

租金收入

對 象	標 的 物	租 期	租金收取方式 (含稅)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德 揚	台南市安南區 布袋段土地 2,385 平方公 尺、廠房 4,097 平方公尺及 附屬廠務設 備	98.4.1~99.2.28 (每年續約 一次)	1,943 千元/月	<u>\$ 3,760</u>	<u>\$ 5,550</u>

8. 期末餘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總 額 %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總 額 %
應收帳款				
上海日揚	\$ 13,443	5	\$ 1,245	1
上海銓揚	-	-	161	-
德 揚	839	-	238	-
	<u>\$ 14,282</u>	<u>5</u>	<u>\$ 1,644</u>	<u>1</u>
其他應收款				
上海日揚	\$ 2,302	100	\$ -	-
德 揚	-	-	3,885	100
	<u>\$ 2,302</u>	<u>100</u>	<u>\$ 3,885</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總 額 %	金 額	佔 總 額 %
代付款(列入其 他流動資產)				
上海日揚	\$ -	-	\$ 33	2
德 揚	-	-	42	2
	<u>\$ -</u>	<u>-</u>	<u>\$ 75</u>	<u>4</u>
應付帳款				
上海日揚	\$ 3,768	3	\$ 1,101	2
德 揚	1,973	2	1,131	3
	<u>\$ 5,741</u>	<u>5</u>	<u>\$ 2,232</u>	<u>5</u>
應付費用				
上海日揚	\$ -	-	\$ 1,782	5
德 揚	585	2	446	1
新 大	-	-	27	-
	<u>\$ 585</u>	<u>2</u>	<u>\$ 2,255</u>	<u>6</u>
預收款項				
德 揚	<u>\$ 64,287</u>	<u>93</u>	<u>\$ -</u>	<u>-</u>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下列轉投資公司向銀行融資而提供背書保證
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HTI	\$ 197,278	\$ 176,368
上海日揚	238,643	203,502
德 揚	17,150	70,000
	<u>\$ 453,071</u>	<u>\$ 449,870</u>

本公司估計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子公司融資借款及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戶	\$ 5,000	\$ 263

二十、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金額為 19,861 千元 (JPY58,242 千圓)。
- (二) 本公司為向廠商進貨而委請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10,000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而提供銀行質押擔保之金額為 5,000 千元。
- (四) 本公司與廠商簽訂購置相關設備之採購契約金額為 98,010 千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業已支付 57,024 千元。
- (五)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四月、九十三年十一月及九十五年一月簽訂三項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十二年至一〇〇年十月、一〇六年三月及一〇七年六月。第一至第六年每年租金分別為 960 千元、720 千元及 960 千元，第七至第十二年每年租金分別為 1,210 千元、893 千元及 1,136 千元。本公司於該租賃土地興建廠房，並以本公司為起造人，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必須將該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土地出租人名義。租賃期間之地價稅由土地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 (六)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及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德揚科技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97,278 千元 (USD6,200 千元)、238,643 千元 (USD7,500 千元) 及 17,150 千元。

(七) 本公司為投資設立台南真空系統廠，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和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以每坪 40 千元購置座落於台南縣新市鄉三舍段之五筆土地，共計 265,793 千元，惟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間支付土地幹旋金 25,959 千元（列入長期應收款）後，佳和公司遲未依約整平並點交土地予本公司，本公司遂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價金。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本案勝訴機率極高，是以本公司應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惟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八)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與德揚公司簽訂土地、廠房及附屬廠務設備買賣合約，約定將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布袋段之土地 330.58 平方公尺、廠房 4,787.80 平方公尺及附屬廠務設備出售予德揚公司，出售總價款則參考出售標的物最近期之資產剩餘殘值及德揚公司委託公正第三者所作之資產鑑價報告為基準，雙方最後合意以 107,720 千元為最終買賣價款，德揚公司業於九十九年三月底預付總價款百分之六十 64,287 千元（列入預收款項項下），嗣後依合約規定於機器設備點交後，支付合約總價款百分之二十五，另於土地及廠房之所有權辦理移轉後，再支付合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二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HTI) 已於九十八年八月間與海外投資股東簽訂分批買回已發行股份協議書，預訂於九十八年九月、九十八年十一月及九十九年十一月分別以美金 2,500 千元、美金 2,500 千元及美金 5,000 千元分批買回海外投資股東所持有之 HTI 股份並支付相關金融負債，預計買回之股份擬辦理註銷，HTI 業已依照協議書規定，於九十八年九月及十一月間買回海外投資股東所持有之部份 HTI 股份分別為 1,391,173 股及 1,391,174 股並已辦理註銷。原預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以美金 5,000 千元買回海外投資

股東所持有之 HTI 股份並支付相關金融負債，本公司業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提前買回 2,782,348 股，並已辦理註銷。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十七；子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一)。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五(一)。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五(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及註五)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日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3.	\$ 424,630	\$ 238,643 (USD7,500,000)	\$ 238,643 (USD7,500,000)	\$ 5,000	16.9	\$ 707,718
0	"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	424,630	229,097 (USD7,200,000)	197,278 (USD6,200,000)	-	13.9	707,718
0	"	德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283,087	17,150	17,150	-	1.2	707,718
1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1.	160,918	112,957 (USD3,550,000)	81,138 (USD2,550,000)	-	5.7	268,197

註一：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主要出資股東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係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四：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五：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股票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9,902	\$ 9,043	-	\$ 9,043	
	金鼎債券	無	同上	277,070	4,001	-	4,001	
	金鼎大利	無	同上	111,690	3,137	-	3,137	
	日盛債券基金	無	同上	283,242	4,001	-	4,001	
	永豐債券基金	無	同上	299,819	4,001	-	4,001	
	元大多多	無	同上	154,719	3,019		3,019	
	國泰國泰基金	無	同上	207,039	3,041		3,041	
	永豐亞洲基金	無	同上	223,714	3,036		3,036	
	綠能股票	無	同上	10,000	802	-	802	
					<u>\$ 34,081</u>		<u>\$ 34,081</u>	
	股票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35,288	\$ 82,667	48.96	\$ 94,330	
	資本額證明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事業	同上	19,032,347	467,951	87.24	467,951		
				<u>\$ 550,618</u>		<u>\$ 562,281</u>		
股票								
立盈科技公司	轉投資事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00	\$ 7,403	15.78	\$ 15,973		
成大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同上	500,000	4,140	2.08	4,207		
				<u>\$ 11,543</u>		<u>\$ 20,180</u>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資本額證明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76,651	100	\$ 580,568		
盛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	同上	-	3,609	23.38	3,609		
				<u>\$ 580,260</u>		<u>\$ 584,177</u>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之控股公司	USD21,250 千元	USD21,250 千元	19,032,347	87.24	\$ 467,951	(\$ 952)	(\$ 831)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機械安裝、電腦設備安裝業務	117,024	117,024	11,735,288	48.96	82,667	(1,705)	(252)	(註一)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維修	USD22,250 千元	USD22,250 千元	-	100	576,651	1,999	2,738	(註二)
	盛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半導體製品、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批發買賣	USD 180 千元	USD 180 千元	-	23.38	3,609	(528)	(123)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 835 千元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所產生遞延貸項之攤銷數 583 千元。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括側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739 千元。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及維修	\$ 707,550 (USD22,250千元)	2.	\$ 675,750 (USD21,250千元)	-	-	\$ 675,750 (USD21,250千元)	87.24	\$ 2,389	\$ 503,070	-
盛本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品、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批發買賣	24,486 (USD770千元)	2.	-	-	-	-	20.39	(107)	3,14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675,750 (USD21,250千元)	\$815,670 (USD25,650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未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1.8)列示。

註四：依據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87.24%)	銷貨	\$ 8,874	4	銷貨後月結九十天收款	議價	銷售各類零組件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 13,443	5	
			進貨	8,588	6	驗收後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付款	議價	購入之品名未曾向第三者購入,故無法比較價格	(3,768)	(3)	

(二)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87.24%)	\$ 319,781 (USD 10,050,000) (註)	為因應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規模擴增,且原始投資資金不足,故由本公司及 HTI 對其背書保證,以利其向銀行申請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註：係本公司及 HTI 分別對上海日揚背書保證 238,643 千元 (USD7,500,000 元) 及 81,138 千元 (USD2,550,000 元) 之合計數。